

裁军谈判会议

14 Sept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8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德国和法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的联署函以及裁研所就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蒙特勒务虚会的成果编写的报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谨请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将所附信函连同裁研所的报告转交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以及要求参与裁谈会 2023 年工作的非成员国。

本文件应作为 2023 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文件予以发布。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再次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一

2023 年 8 月 10 日，日内瓦

诸位阁下，

德国和法国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以裁军谈判会议前任和现任主席的身份，谨随函附上裁研所应我们两国代表团的要求就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在蒙特勒举行的务虚会议的成果编写的报告。该报告总结了务虚会上的讨论情况，并介绍了讨论当中提出的建议。我们希望这份裁研所文件会有助于共同思考。

诸位阁下，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常驻代表

托马斯·格贝尔



大使、常驻代表

卡米尔·佩蒂



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

要求参与裁谈会 2023 年工作的非成员国

附件二

诸位同仁：

我谨代表诸位作者和裁研所，致函允许作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8 月 10 日转交德国和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联署函的普通照会附件，发布题为“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研讨会报告”的裁研所 2023 年报告。

该报告系由裁研所根据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在蒙特勒举行的务虚会上的讨论情况编写，作者为 Fanny Sebban、James Revill、Johanna Kleffmann、Renata H. Dalaqua 和 Vivienne Zhang。

诚挚致意。



附件三

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研讨会报告，2023 年 8 月 18 日*

Fanny Sebban、James Revill、Johanna Kleffmann、Renata H. Dalaqua 和 Vivienne Zhang

鸣谢

裁研所核心资助方的支持为裁研所的所有活动奠定了基础。本项目得到了法国和德国政府的支持。

作者谨感谢 Cécile Aptel、Tim Caughley、Sarah Erickson、Silvia Mercogliano、Carolynne Mélanie Régimbal 和 Michael Spies 就本报告及其中所载简编提供的评论意见和帮助。特此感谢 Leou Chen 共同编写了本报告所附简编。

此外，作者谨感谢各位主持人：Cécile Aptel 博士(裁研所)、Paul Empole Losoko Efambe(刚果民主共和国)、Renata Hessmann Dalaqua 博士(裁研所)、Ruth Hill 女士(澳大利亚)、Robert in den Bosch 大使(荷兰王国)、Anupam Ray 大使(印度)、Flávio Soares Damico 大使(巴西)和 Yuri Sterk 大使(保加利亚)。他们在务虚会期间主持了讨论，随后又审阅了各自所主持会议的相关内容，以求准确和平衡。

裁研所简介

裁研所是联合国内部一个由自愿捐款供资的自治机构。作为全世界为数不多专攻裁军问题的政策研究机构之一，裁研所就裁军与安全问题创建知识并促进开展对话和行动。裁研所设在日内瓦，协助国际社会发展出解决至关重要的安全问题所需的切实可行且具有创新性的想法。

说明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就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是就其边境或边界的划定问题，发表任何意见。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完全由作者个人负责。上述观点不一定反映联合国、裁研所、裁研所工作人员或赞助方的观点或意见。

引用格式

Fanny Sebban、James Revill、Johanna Kleffmann、Renata H. Dalaqua 和 Vivienne Zhang (2023 年)，“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研讨会报告”，裁研所，日内瓦，2023 年，<https://doi.org/10.37559/WMD/23/CD-Retreat>。

* 本附件系由实务秘书处以下文件基础上编写：Fanny Sebban 等人，“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研讨会报告”(日内瓦，联合国裁军研究所，2023 年)。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idir.org/sites/default/files/2023-08/UNIDIR-Revitalizing_Conference_on_Disarmament-Workshop_Report.pdf。本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页次
作者简介	8
一. 概要	9
A. 迈小步	9
B. 踏大步	10
C. 重大改革	11
二. 导言	12
三. 研讨会会议	12
A. 组织结构	13
1. 裁谈会主席的任期	13
2. 主席的轮值	13
3. 定期审查进程	13
4. P6+2 的作用	14
5. 成立一个主席团	14
6. 确保连续性	14
7. 附属机构	14
B. 运转实践, 包括使用多种语文	15
1. 营建一个裁谈会社群	15
2. 非正式和互动式工作	15
3. 会外活动	15
4. 协商一致	15
5. 工作计划(简化版或多年期)	16
6. 根据裁谈会的成果划拨财政资源	16
7. 事先准备的发言稿与答辩权	16
8. 重振裁谈会工作组	16
9. 将性别、青年和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纳入裁谈会	17
C. 裁谈会的作用及与裁军机制的关系	17
1. 裁谈会与第一委员会	17
2. 裁谈会与裁军审议委员会	17
3. 举办联大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或其他高级别会议	18
4.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18

5. 系统地与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接触.....	18
6. 向裁军事务厅秘书处分派任务.....	19
7. 邀请裁谈会秘书长提供更多实质性意见、建议.....	19
8. 探索前期谈判	19
9. 更好地利用高级别会议	19
10. 改善裁军机制内外的沟通情况.....	19
D. 成员和参与.....	19
1. 观察员	20
2. 成员	20
3. 民间社会和联合国机构的专业知识以及科学和技术专业知识.....	20
E. 导言	22
F. 裁军谈判会议背景介绍.....	22
G. 组织结构.....	24
1. 裁谈会主席的任期	24
2. 定期审查进程	25
3. 工作方法问题特别协调员	25
4. 知名人士小组	25
5. 加强各区域协调员的作用	25
6. 设立附属机构、特设委员会、工作组，等等.....	25
7. 重新调整各附属机构工作的重点.....	26
8. 赋予各附属机构协调员以权限.....	26
H. 运转实践，包括使用多种语文.....	26
1. 协商一致规则	27
2. 性别中立	27
3. 重新考虑资源划拨问题	27
4. 可延期或多年期工作计划	27
5. 简化版工作计划	28
6. 设立一个重振裁谈会工作组	28
7. 促进非正式、互动式讨论	28
8. 利用会外活动	28
I. 成员和参与，包括扩员的可能性.....	29
1. 扩员	29

2. 成员问题特别报告员	29
3. 审查观察员国的批准问题	29
4. 民间社会的参与	30
5. 科学和技术专家	30
J. 裁谈会的作用及与裁军机制的关系	30
1. 加强各裁军机构之间的联系	31
2. 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与第一委员会主席之间的互动	31
3. 探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同增效	31
4. 关于裁军机制的高级别会议	31
5.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 (联大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	31
6. 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32

作者简介

FANNY SEBBAN 裁研所协理政治事务干事

在加入裁研所之前，Fanny 是法国外交部驻巴黎和澳大利亚的政治顾问。她拥有斯特拉斯堡政治学院和里尔政治学院的国际关系硕士学位，以及巴黎多菲纳大学的公共事务硕士学位。

JAMES REVILL 裁研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外空安全项目主任

他拥有联合王国布拉德福德大学博士学位，主攻《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发展史。

JOHANNA KLEFFMANN 裁研所协理政治事务干事

此前，她曾担任几家智库的研究员和顾问，研究方向为常规武器控制和预防冲突。Johanna 在柏林自由大学和位于波哥大的安第斯大学获得了政治学硕士学位。

RENATA H. DALAQUA 裁研所性别与裁军项目主任

她拥有巴西瓦加斯基金会的历史和政治博士学位，以及伦敦大学学院的国际政治与安全硕士学位。其专长领域包括性别与多边裁军论坛、核能决策和技术治理。

VIVIENNE ZHANG 裁研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顾问

此前，ZHANG 曾为加拿大亚太基金会和加拿大全球事务部海外外交使团担任初级研究学者。她拥有巴黎政治大学国际安全硕士学位。

一. 概要

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曾在谈判缔结几项仍在继续为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重大多边协定过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但是,近年来,裁谈会的谈判工作陷入了僵局。在地缘政治日益紧张之际,裁谈会的议程无法取得进展。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在法国和德国的支持下,于2023年6月22日至23日在瑞士蒙特勒组织了一次高级别务虚会,讨论重振裁谈会工作的办法以及裁谈会与更广泛的裁军机制之间的关系问题。

来自60个国家(其中包括51个裁谈会成员国和9个裁谈会观察员地位申请国)的79名与会者以个人身份参加了会议。此外,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也参加了讨论。

会议的举行遵守“查塔姆研究所规则”。因此,“与会者可随意使用所收到的信息,但不得透露发言者或任何其他与会者的身份或从属机构”。

本文件旨在归纳总结蒙特勒的实际讨论情况,并提炼讨论当中提出的若干提议和想法。本文件不是与会者达成共识的产物,而是由为该活动提供支助的裁研所报告员小组编写。

A. 迈小步

在务虚会上,与会者确定了几个可在不一定需要作出正式决定的情况下将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向前推进的相对“小”的短期举措。上述举措归纳如下:

- 鼓励利用会外活动。为了触及更广泛的群体并加深对技术问题的理解,可在裁谈会的工作中更频繁地利用会外活动。此类活动可将重点放在裁谈会工作的相关实质性内容上。
- 与更广泛的多边体系建立关系。裁谈会成员国可与围绕裁军相关问题开展工作的其他机构加强接触,例如禁化武组织和国际电联——它们的工作可为裁谈会内的讨论提供信息。《议事规则》授权主席对外代表裁谈会。
- 重新推出黄皮书。为了加强裁谈会业界社群,可以数字形式或纸质形式重新推出裁军事务厅裁谈会秘书处的裁谈会代表“黄皮书”,并分发给驻裁谈会各代表团。裁军事务厅裁谈会秘书处或许可以利用现有资源重新推出该文件。
- 征求民间社会的意见。裁谈会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地位候选国可进一步征求民间社会对裁谈会及其工作的意见。上述意见可以反映在国家发言当中。《议事规则》明确规定,非政府组织可提交书面来文,而裁军事务厅裁谈会秘书处将应任何代表团的要求提供上述来文。
- 促进互动式讨论。为了促进在裁谈会中更多地进行互动交流,成员国可确定最适合互动的具体议题,然后制定机制,通过例如在正式全体会议发言之后举行非正式会议等手段来促进互动式讨论。

- 请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提供意见、建议。可责成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重新审视裁谈会的工作，并就重振裁谈会的举措提供意见、建议。
- 邀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作简要介绍。为了更好地在裁谈会的工作与更广泛的裁军机制的工作之间建立联系，也为了加深对包括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以及各种不同的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内的其他机构工作的了解，成员国和主席可邀请各机构主席简要介绍各自论坛开展的工作。
- 就裁谈会的会议和“六主席”的活动编制年度日程表。为了协调各位主席的工作并将裁谈会的工作整合进更广泛的裁军活动，裁谈会成员国可在裁军事务厅裁谈会秘书处的支持下，就裁谈会全年的会议编制一份年度日程表，并考虑协调各位主席的工作，包括使其可以及时地参与其他相关裁军进程。
- 责成裁军事务厅裁谈会秘书处在向裁谈会通报情况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若成员国赋予其上述任务，裁军事务厅裁谈会秘书处可在裁谈会的工作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例如向成员国通报更广泛的裁军活动，在裁谈会和正在开展工作的裁军相关机构和进程之间建立联系，盘点更广泛的裁军进程和活动，或是应各国的要求编写背景文件。各国还可责成裁谈会秘书长向裁谈会成员国通报军控和裁军方面更广泛的动态和趋势。
- 简化工作计划。避免年年就工作计划进行谈判的另一个办法是采取简化方针，将重点放在程序事项上，而不是将重点放在工作组或其他机构任务的实质内容上。
- 负责改善裁谈会运转情况的特别协调员。为了加强裁谈会的工作，成员国可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就改善裁谈会运转情况和提高裁谈会运转效率的各种选择方案征求和收集成员国的意见。
- 裁军盘点活动。为了确定裁军领域正在开展哪些与裁谈会工作有关的进程，成员国可同意开展一项盘点活动。这样一项举措可展现出与包括政府专家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更广泛的活动在的各项平行进程进行互动的机会。裁军事务厅裁谈会秘书处提供意见、建议，可有益于开展上述举措。
- 就裁谈会内的行为制定行为守则。为了在裁谈会内促进更具建设性地参与，成员国可制定一项“行为守则”或“诚意协议”，将不成文的裁谈会运转规则编纂成守则。举例来说，其中可以包括关于裁谈会工作中如何实行协商一致的非正式协议。

B. 踏大步

除具体的旨在重振裁谈会的小步举措外，与会者还讨论了若干更具挑战性的举措或者说“大踏步举措”相关提议。上述举措很可能须由裁谈会成员国作出某种正式决定。相关提议归纳如下：

- 开展一项非正式的审查进程。为了评估裁谈会的工作，并为今后的活动指明方向，成员国可同意开展一项非正式审查或同行审查。
- 设立一个重振裁谈会工作组。裁谈会成员国可设立一个工作组，不限成员，不规范其任务，负责回顾过去的经验并提出重振裁谈会的备选方案。
- 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或其他高级别会议的筹备会议。提出了几项有关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或其他形式高级别会议的提议。任何此类会议均可受益于筹备进程或工作组，以为取得成功铺平道路。
- 成员问题特别报告员。为了更好地了解成员国对扩员问题的看法，可任命一位裁谈会成员问题特别报告员。
- 定期审查进程。成员国可同意采取对裁谈会的工作进行更经常的正式审查的做法，也许可以每两年或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审查进程可以反思裁谈会过去的工作，并为未来的活动指明方向。《不扩散条约》或《生物武器公约》可以为上述审查进程提供模式。
- 改革高级别会议。可以改革现有的高级别会议，以使高级别与会人员之间能够更多地互动、更多地协调。还可进一步将高级别会议与诸如第一委员会等其他机构的工作结合起来。联合国秘书长出席高级别会议，可有助于促进高级别参与。
- 就使用否决权归责。为使裁谈会能取得进展，成员国可向任何拿协商一致规则当否决权行使的国家归咎责任，要求阻碍达成协商一致的国家作出书面解释。
- 就反对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意见提交书面陈述。为了使裁谈会成员国不要阻挠有关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可赋予成员国以提交书面陈述以具体说明为何反对上述申请的义务。
- 进行前期谈判。通过一项国际文书的进程当中，往往须要开展实质性的筹备工作。这是上述进程中的一项内在组成内容。为了使裁谈会能够开展实质性的筹备工作，成员国可以进行前期谈判，以便：确定未来法律措施的可行性、范围和界限；确定未来法律措施的主要内容；详细制定可构成未来法律措施基础的不具约束力措施。
- 接受所有观察员地位申请。可通过例行给予所有感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以观察员地位来简化批准观察员地位申请的程序。

C. 重大改革

除了为推进裁谈会的工作可以采取的小步举措和“大步举措”外，务虚会期间还讨论了几项更为重大的提议。这些重大改革很可能须由裁谈会成员国作出正式决定，还可能须要修订《议事规则》。因此，它们被列为重大改革，以供考虑。

- 就发言规定时间限制。为了能更多地互动，为了能听到更广泛的声音，可就裁谈会上的发言限时。其他裁军相关论坛也采用这种做法。

- 减少每年的主席数量。为了让主席有更多时间来完成其工作，裁谈会成员国可将主席的总数从每年六位减少到三位、四位或一位不等。
- 推出建设性弃权机制。为了能使裁谈会的工作取得进展，成员国可鼓励建设性弃权。欧洲联盟理事会的某些方面工作采用这种办法。通过这种办法，可允许弃权而又不妨碍作出一致决定，除非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国弃权。
- 上一年工作计划顺延。为了节省每年花在谈判工作计划上的时间和精力，成员国可同意自动顺延上一年的工作计划。这项举措能进一步使裁谈会的工作具有连续性。
- 将裁谈会与裁军审议委员会“合并”。为了更好地将裁谈会的工作整合进更广泛的裁军机制，各国可同意将裁谈会与裁军审议委员会合并，在此过程中将裁审会迁到日内瓦，以创建一个“裁军之都”，并充分利用重叠的专门知识。可以试行上述安排，也可以借鉴经社理事会的例子，轮换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会议地点，将日内瓦包括在其中。
- 组织联大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或以其他形式组织一次高级别会议。为了解决一系列更广泛的问题，并以整体着眼的方式考虑更广泛的裁军机制，各国可组织联大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或以其他形式组织一次高级别会议。

二. 导言

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曾在谈判缔结几项仍在继续为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重大多边协定过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但是，近年来，裁谈会的谈判工作陷入了僵局。在地缘政治日益紧张之际，裁谈会的议程无法取得进展。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在法国和德国的支持下，于2023年6月22日至23日在瑞士蒙特勒组织了一次高级别务虚会，讨论重振裁谈会工作的办法以及裁谈会与更广泛的裁军机制之间的关系。

来自60个国家(其中包括51个裁谈会成员国和9个裁谈会观察员地位申请国)的79名与会者以个人身份参加了会议。此外，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也参加了讨论。

会议的举行遵守“查塔姆研究所规则”。因此，“与会者可随意使用所收到的信息，但不得透露发言者或任何其他与会者的身份或从属机构”。

本文件旨在归纳总结蒙特勒的实际讨论情况，并提炼讨论当中提出的若干提议和想法。本文件不是与会者达成共识的产物，而是由为该活动提供支助的裁研所报告员小组编写。

三. 研讨会会议

此次务虚会旨在促进开展前瞻性的互动式讨论。为了便于开展上述讨论，此次活动采用分组讨论和全体会议相结合。以下各节概括总结了三个专题分组讨论

(讨论专题：组织结构；运转实践，包括使用多种语文；裁谈会的作用及与裁军机制的关系)以及关于成员和参与问题的全体讨论。

A. 组织结构

与会者讨论了组织结构方面的提议，包括裁谈会主席的任期和轮值、附属机构的作用、是否有必要开展一项审查进程、如何提高连续性以及主席之间加强协调配合的可能性等问题。

1. 裁谈会主席的任期

一些与会者提议将主席的总数从六位减少到每年三位(以与年度会议分三期举行相符)、四位或一位不等，从而延长裁谈会主席的任期。值得注意的是，与会者承认，每年的第一任主席承担着试图通过一项工作计划的最沉重负担。因此，一些与会者提出了延长第一任主席任期的想法。但是，另有与会者认为：此举可能被视为对其他几位主席不公平；在主席任期开始前进行非正式磋商，是足以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办法。此外，很多与会者认为，改变主席的任期，并不会解决裁谈会面临的核心挑战。一些与会者不建议延长第一任主席的任期，而是建议借助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即可以年年沿用的工作计划，来解决上述特定问题。这样做也有助于提高连续性。

2. 主席的轮值

大多数与会者似乎赞成保留现行的按字母顺序轮值主席的做法。很多与会者认为，替代方案，即按区域轮值主席，是不公平的，因为各区域集团的规模差别很大。此外，有与会者指出，按区域轮值，可能会刺激这些集团扩增。裁谈会主席实行选举的想法无人支持。很多与会者认为，主席实行选举，将导致裁谈会进一步政治化。

3. 定期审查进程

在是否有必要开展一项审查进程以及审查进程是否适用于裁谈会的问题上，与会者意见不一。几位与会者认为，审查进程不适合裁谈会，因为裁谈会不是一项法律文书，而是一个开展谈判的论坛，而且它也不同于联大第一委员会。但是，一些与会者认为，定期对裁谈会运转情况如何进行讨论的想法有可取之处。有人提议，可每两年或每五年进行一次，有助于增进信任和提高透明度。此外，审查可以正式会议结合非正式会议的形式开展，以进一步让民间社会参与。还有人提出了遵循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的范例进行同行审查的具体提议。在这个问题上，讨论了各种不同的提议。其中包括：遵循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的范例开展一项同行审查进程；设立一个重振裁谈会工作组；任命一位重振问题特别协调员；在裁谈会内部举行审查会议，并由裁谈会高级别会议为在部长一级进行协调提供平台。可将为上述审查活动提供支助的任务交给裁军事务厅裁谈会秘书处。一些与会者指出，审查进程应解决裁谈会面临的战略挑战，可结合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进行。

4. P6+2 的作用

关于如何加强各位主席之间的协调配合，几位与会者表示支持 P6+2 发挥更正式、更系统化的作用，因为 P6+2 所开展的协调工作使裁谈会得以保持了一定程度的连续性。一些与会者提醒说，将 P6+2 机制过于制度化，会造成不必要的繁文缛节。一些与会者还表示，若裁谈会能商定开展谈判或其他实质性工作，P6+2 之间的协调不一定会是个问题。

关于如何使 P6+2 机制进一步制度化的具体想法包括：编制一份裁谈会全年度会议日程表，而不是为每一任主席编制一份会议日程表；或者让 6 位主席中的每一位在全年期间发挥某种具体的作用，以促进各位主席之间的协调配合，并适时与其他相关实体进行协调。一群与会者提议加强与观察员国之间的协调，例如邀请观察员国协调员参加 P6+2 的协调会议。

5. 成立一个主席团

成立一个由来自各区域集团的副主席组成的主席团为主席提供支助的想法得到了一些支持。有与会者表示这样一个主席团可以更好地利用裁谈会的集体资源，另有与会者则认为主席团可能尤其有助于为每年的第一任和最后一任主席提供支助。有与会者指出，主席团的任命方面可能会有难度，选举主席团成员可能会使裁谈会进一步政治化。有与会者提到，P6+2 已经在发挥某种主席团的作用，提供了重要的机构记忆，开展着重要的协调工作。可予以促进。

6. 确保连续性

几位与会者感叹年与年之间缺乏连续性，认为这使得在前几年工作基础上取得进展更具难度。有与会者指出，与其他多边主义领域不同的是，裁谈会连渐进式进展都无法取得。解决上述问题的一个办法是加强上年度、现年度和下年度各位主席之间的协调配合。此外，一些与会者提议设立一位特别协调员，重点负责确保连续性。

7. 附属机构

与会者普遍同意，主席与附属机构之间互补是有其优越性的。一方面，主席们充当协调员，并在程序性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另一方面，各附属机构推进实质性工作，并对是否存在可以启动谈判的共识领域进行评估。

几位与会者认为，现有的《议事规则》足够灵活，可允许各附属机构将裁谈会的工作向前推进。有与会者强调指出，提及以前的工作，是进一步确保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具有连续性的一种重要做法。一些与会者着重谈到，在各附属机构内开展更深入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同样，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各附属机构可以更多地利用裁军事务厅裁谈会秘书处提供的资源，例如用于背景文件和研究。另有一项建议是，减少每年设立的附属机构数量，通过比如每年处理同样的议题（即一项多年期计划）来使其工作重点更加集中，从而逐步充实趋同的领域。或者，通过在协调员职责之下除一份非正式报告外另外递交商定结论，或是通过每年仅集中讨论三两个议题，也可以做到这一点。

B. 运转实践，包括使用多种语文

与会者讨论了一系列议题，其中包括：裁谈会的协商一致规则；为裁谈会划拨资源的问题；出台一项可延期、多年期或简化版工作计划的可能性；关于促进互动式讨论和关于纳入性别和青年视角的建议。

1. 营建一个裁谈会社群

有与会者提议，为了营建裁谈会的业界社群，应或以数字格式，或以纸质格式，重新推出裁军事务厅裁谈会秘书处的“黄皮书”。该提议得到了另几位与会者的支持，被视为可促进裁谈会工作的一项具体举措。另有一项建议是，通过提供裁研所简编以及裁军事务厅裁谈会秘书处编写的相关材料，让裁谈会的“新成员”熟悉裁谈会的工作。

2. 非正式和互动式工作

很多与会者认为，裁谈会更多开展非正式和互动式工作是有好处的。一些与会者着重指出，有必要区分非正式工作和正式工作，因为非正式会议为开展不一定需要被视为正式的有益的信息交流提供了机会。与此同时，一些与会者告诫说，非正式会议以及相关的主席总结可能并不是反映成员国意见多样性的最佳方案，应谨慎考虑。有与会者提议，可由成员国来确定裁谈会讨论中哪些具体内容最适合互动，因为泛泛地就裁谈会的工作举行更多互动式会议可能不会有成效。此外，正如一些与会者指出的那样，应由主席来召集非正式会议并邀请外部发言人员。

3. 会外活动

几位与会者支持围绕裁谈会举办更多会外活动。一些与会者具体指出，会外活动应以裁谈会正式工作的相关内容为重点，且举办方式应有效率，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的时间。有与会者指出：应虑及万国宫是否有会议室可用；按照其他裁军论坛的做法，会外活动不会记录在正式进程中。

4. 协商一致

与会者都认为协商一致很重要，考虑到裁谈会作为一个成员有限的裁军谈判机构所具有的独特性，尤其如此。此外，协商一致在过去曾促成了已任意识、善意、普遍性和平等；简而言之，协商一致体现了多边主义精神。但是，一些与会者对其眼中的滥用协商一致规则现象表示失望——一些与会者视之作为一种破坏手段，而不是在裁谈会内“保障”重要的国家利益的手段。为此，一些与会者表示，不应将协商一致解释为全体一致从而用它来否决想法或阻止参与。

很多与会者指出，围绕协商一致存在的关键问题并不是该规则本身，而是成员国中间缺乏信任和政治意愿。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与会者提出，相对于非关键利益，成员国有必要更好地理解其他国家的关键利益，还有必要更好地理解如何妥善利用协商一致规则。多位与会者提出，协商一致方面的一个问题是，程序性问题和实质性问题被混为一谈。有与会者指出，上述概念之间的界限模糊不清，而解释具有主观性。正因如此，若干与会者质疑上述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可予以区分。另有与会者则表示，区分实质性问题 and 程序性问题应该是可能的，否则的话，可能会有人在程序性问题上利用协商一致规则来阻止裁谈会达成实质性成

果。此外，在其他论坛上做到了对上述概念进行区分，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安全理事会为作上述根本性的区分提供了先例。

为解决协商一致规则的根本解释问题，一些与会者提议，联大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是讨论该问题的一个适当论坛。另有与会者支持制定“行为准则”或“善意协议”，将有关应如何利用(以及不应如何利用)协商一致规则的不成文规则汇编到一起。一些与会者认为，此举可为围绕如何解释协商一致规则达成共识铺平道路。另有与会者提议接受投票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或者按照欧洲联盟理事会的方式实行建设性弃权。但另有与会者建议向拿协商一致规则当否决权行使的成员国归咎责任，并提议裁谈会应要求上述国家就阻止特定举措做出解释——类似于安全理事会和联大所采用的做法。不过，上述想法有争议。

5. 工作计划(简化版或多年期)

与会者普遍认为，制定一项多年期或简化版工作计划有一定好处。一些与会者指出，可修订《议事规则》，以体现上述想法。另有与会者提议采用多年期工作计划来确保连续性并最大限度地利用裁谈会成员国可以利用的时间。为此，有与会者建议，可以进一步考虑自动沿用工作计划，以防止无所作为，并保留商定工作计划的某些内容以推动开展进一步工作。很多与会者表示，有兴趣作为一种加强裁谈会工作连续性和节省宝贵资源和时间的手段，进一步研究上述各项方案。

不过，一些与会者告诫不要试图改变《议事规则》，并表示担心那样做可能会对裁谈会的工作造成限制。另有与会者着重指出，推出简化版或多年期工作计划有难度，因为裁军议程和地缘政治气候在不断发生变化。还有若干与会者反对自动沿用，但同时承认自动沿用在帮助打破围绕工作计划出现的僵局方面可能会有些功效。

6. 根据裁谈会的成果划拨财政资源

一些与会者提出，根据裁谈会的成果来划拨财政资源，可使裁谈会的工作重点更突出，且可促进问责，有望打破裁谈会工作中的僵局。另有与会者反驳说，此举可能会使裁谈会的进展复杂化。与会者普遍认为，根据成果来划拨资源会有难度，原因有多种，其中包括削减资源会造成负面影响、会给裁谈会成员国造成压力，以及难以预测裁谈会会在何种背景下通过决定和启动谈判。

7. 事先准备的发言稿与答辩权

关于举行会议方面的其他做法，有与会者提议，应重新考虑最近采取的事先将发言稿发给口译、开放正式发言名单和让裁军事务厅裁谈会秘书处记录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名单的做法。有与会者进一步指出，最近采取的每周在全体会议上先进行嘉宾讨论然后进行提问和国家发言的做法过分了，削弱了包容性，削弱了平衡，也限制了成员国和专家之间进行重要的互动式讨论的范围。

8. 重振裁谈会工作组

若干与会者表示感兴趣的是，以某种形式成立一个工作组，并赋予该工作组以盘点过去的经验并就重振裁谈会拿出备选方案的一般性、非指令性职能。但是，一些与会者质疑上述想法是否有价值。另有与会者提出，不在裁谈会内但存

在于多边组织和各国首都的专门知识，过去曾被证明是有助益的，可让其更多地参与裁谈会，以便分享良好做法、利用互动交流，并激发各国首都对裁谈会工作的兴趣。

9. 将性别、青年和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纳入裁谈会

几位与会者表示支持在裁谈会工作中更多地讨论性别问题。另有与会者强调，务应在裁谈会的讨论中纳入青年相关内容。有与会者提议，应通过例如将性别视角纳入裁谈会工作等办法，采取系统方法处理裁谈会的问题，并将上述问题看作相互关联的问题。另一位与会者建议应讨论顾及妇女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问题，而不是性别问题。有与会者进一步建议，性别问题和青年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但将之纳入裁谈会应是为了支持裁谈会的核裁军任务，而不是阻碍上述任务。与会者讨论了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但一些与会者对扩大其范围所涉及到的预算问题表示关切。

C. 裁谈会的作用及与裁军机制的关系

裁谈会本身并不是一个联合国机构。但是，它与联合国大会以及更广泛的裁军机制有关联。因此，与会者以裁谈会与联大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包括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在内的多家围绕裁军相关问题开展工作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为特别关注重点，讨论了裁谈会与更广泛的裁军机制之间的关系问题。

1. 裁谈会与第一委员会

与会者承认，裁军谈判会议和第一委员会有着不同的职能、成员、会议频率和范围。此外，有与会者认为，裁谈会是一个独特的机构，应保持相对独立。但是，一些与会者认为：各个不同的裁军机构各自为政；有必要使二者之间的关联重新焕发活力，在裁谈会内系统地讨论联大的相关决议和要求，包括重振和改革裁谈会的要求在内。

在推进裁谈会的作用及其与第一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方面，与会者讨论了几项具体的建议。其中包括在裁谈会内划出时间来讨论第一委员会的决议以及邀请第一委员会主席在裁谈会发言。有与会者认为，此类互动可有助于将裁谈会的工作置于大背景下，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全球安全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性。有与会者认为，这样做可能有助于形成一年的工作计划，并使裁谈会能够进一步处理相互关联的各种全球安全问题。还有与会者指出，《新和平纲领》将包含呼吁新的裁军愿景的内容，可能有助于这一讨论，并为重塑现有裁军机制之间的联系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2. 裁谈会与裁军审议委员会

关于裁谈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几位与会者表示，这两个机构作用不同，责任不同，成员也不同。具体而言，裁谈会旨在谈判，而裁军审议委员会则旨在审议。因此，一些与会者认为，这两个机构应保持区别。但是，另有与会者认为：在实践当中，审议职能和谈判职能是相互关联且重叠的；有必要重振裁谈会与裁军审议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为了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联系，提出了几项提议。就短期而言，有益的具体举措可以包括加深对这两个机构各自职能的理解。另有与会者建议可邀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裁谈会简要介绍其工作，从而开启这两个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渠道。

除上述较小的举措外，几位与会者提出了将裁谈会与裁军审议委员会“合并”并将后者迁至日内瓦从而使日内瓦成为联合国裁军之都的想法。有与会者认为，这样一项举措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重叠的专门知识，并更好地将两个机构联系在一起。有与会者进一步建议，上述合并可以试行方式进行，比如说，可将裁谈会的高级别会议作为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内容改在纽约举行，或者参考经社理事会的例子，每两年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届会改在日内瓦举行。

几位与会者表示有兴趣进一步探讨上述想法；但是，另有与会者则更为谨慎，认识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具有局限性且任何合并均意味着重大改革。

3. 举办联大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或其他高级别会议

几位与会者提出了举办联大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或其他形式高级别会议的想法。一些与会者认为：地缘政治环境不适宜，无法成功举办联大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例如，就产生具体而积极的成果而言)；举办联大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时机尚不成熟，且可能存在风险，甚至可能对裁军架构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最好还是小步前进。另有几位与会者认为：完美的环境是不存在的；裁谈会成员国不应等待着手筹备联大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因为举办该会议将为解决一系列更广泛的问题提供最合适、最有效的手段。有与会者指出，举办联大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将需要设立一个工作组或启动一项“垫脚石”进程，以有效地为取得成功做准备，并提高各方的兴趣。另有与会者建议，某种形式的独立于联大裁军特别会议或现有高级别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就像秘书长在 2010 年召集的会议那样，可以将裁谈会向前推进。上述与会者还指出了此法过去曾如何有助于制定工作计划。该进程也将需要大量的准备工作。

4.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有与会者建议，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或可发挥作用，为重振裁谈会带来新的面貌和不同的视角。但是，另有与会者对该机构不太熟悉，认为此法克服不了裁谈会面临的政治挑战。一些与会者表示，进一步说明这样一个机构的能力或与其与裁谈会沟通的手段，可能会有助益。

5. 系统地与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接触

一些与会者指出，裁谈会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及其他外空安全问题或是核裁军核查等议题的相关工作脱节。上述工作系分别由相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开展。几位与会者建议打破裁谈会与其他此类实体各自为政的局面，并指出了诸如第一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等机构之间过去开展的互动，或是第一委员会与第四委员会之间专就外层空间相关问题开展的互动，所具有的价值。

提出了几项小但具体的举措，目的是促进裁谈会与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之间更系统地接触。几位与会者提议，裁谈会主席可系统地邀请其他机构的代表向裁谈会简要介绍情况。另有与会者建议，裁谈会成员国可以实行由相关政府专家组主席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汇报各自会议情况的做法。为促

进互动，一些与会者建议，开展一项评估活动，以确定哪些正在开展的相关进程可能对裁谈会的工作有意义且有望提高裁谈会工作的有效性，可能会有助益。

6. 向裁军事务厅秘书处分派任务

有与会者认为，裁军事务厅裁谈会秘书处目前在裁谈会相关讨论中有点像一个“沉默的伙伴”。因此，有与会者提议，裁军事务厅裁谈会秘书处可以多种方式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可在包括各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内的不同机构之间建立联系，或者，可在成员国赋予其相关任务情况下，就职能授权和决议提供简要介绍。此外，有与会者提议，秘书处可在赋予其相关任务的情况下编写一份非文件，其中汇编在无需修改《议事规则》情况下即可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介绍裁谈会内的实践随着时间推移而演变的情况。

7. 邀请裁谈会秘书长提供更多实质性意见、建议

还有与会者建议，可在赋予其相关任务的情况下让裁谈会秘书长进一步参与，例如就军控和裁军方面更广泛的动态和趋势向裁谈会成员国介绍最新情况。

8. 探索前期谈判

有与会者提议，裁谈会成员国可以探索前期谈判，包括寻求详细探讨和商定实质性成果，以期随着时间的推移缩小分歧并建立共识，从而促进将来就法律措施进行谈判。此类成果可以有多种目的，包括：确定将来采取的法律措施的可行性、范围和界限；确定将来采取的法律措施的主要内容并就此提出建议；详细探讨可能为将来采取的法律措施奠定基础的但不具约束力措施。

9. 更好地利用高级别会议

几位与会者谈到了高级别会议的作用。一些与会者指出了目前举办高级别会议的方法所具有的局限性，表示有时难以说服高级别与会人员来裁谈会发言。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与会者提议：将高级别会议组织成裁谈会的部长级会议；促进高级别与会人员之间进行非正式辩论；邀请秘书长在高级别会议期间来日内瓦，以鼓励高级别参与。

10. 改善裁军机制内外的沟通情况

几位与会者建议，有必要改善裁谈会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之间的沟通情况，以确保加强问责、提高可信度，并减少非成员国对裁谈会内部正在进行的讨论可能持有的关切。就裁军机制之外而言，也有几位与会者强调，有必要更好地与整个世界沟通，包括与民间社会沟通——民间社会的意见、建议可有助于更好地把握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特别是就新技术而言。

D. 成员和参与

该活动包含一次专门讨论裁谈会的成员和参与问题的全体会议。讨论涵盖几个议题，包括观察员地位、裁谈会扩员，以及民间社会、联合国机构和科学与技术专门知识的作用等问题。

1. 观察员

全体会议汇聚了来自裁谈会成员国以及裁谈会观察员地位申请国的与会者。很多与会者支持批准观察员地位申请。若干与会者着重指出，裁谈会拥有更多观察员国是有好处的，因为，观察员国对裁谈会感兴趣，表明裁谈会具有现实意义，且带来了外界对共同全球事务的看法和声音，本着多边主义的精神促进了包容性和多样性。鉴于裁谈会的性质是一个由联合国支助并由所有会员国资助的机构，一些与会者认为：应使所有国家均可普遍加入裁谈会；观察员地位申请应不受政治阻碍而获得批准。但是，有与会者质疑观察员国的贡献是否能带来附加价值。

在改革观察员地位申请的批准进程方面，几位与会者支持一律给予所有申请国以观察员地位。一些与会者明确强调，非联合国会员国也应得到考虑。还有与会者指出，有必要让裁谈会观察员国非正式集团参与就影响裁谈会方向之事务进行的协商活动。建议的其他切实可行措施包括：简化申请批准进程，以避免感兴趣的国家每年都必须重新申请；此外，应借助某种简化解决方案，利用工作方法而不是靠修订《议事规则》来解决这一问题。另有与会者建议，应强制对观察员地位申请表示反对的裁谈会成员国提交书面声明，明确说明反对的理由，而不是仅仅表示反对。另一方面，一些与会者不赞成裁谈会一律接受观察员，因为这样做违反《议事规则》，且在其他裁军制度中没有先例。

2. 成员

几位与会者提出了裁谈会扩员和按照国际社会不断变化的性质调整裁谈会的重要意义，以及按照联大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进行裁军对所有国家具有的重要意义。一位与会者指出，裁谈会扩员的一项要件，是务应确保地域平衡和政治平衡。若干与会者赞成裁谈会成员地位普遍化。但是，一些与会者对裁谈会扩员表示怀疑，认为裁谈会成员数量有限是有原因的，增加裁谈会成员国的数量可能会阻碍进展并危及共识。

在有必要进一步讨论扩员问题上，存在着一些共识。一些与会者提议任命一位专门负责该议题的特别报告员或协调员。但是，另有与会者指出，有必要严格遵守《议事规则》以及最初以“军事大国”分类为基础的裁谈会扩员标准。正如在围绕裁军机制进行的讨论中所提议的那样，在日内瓦将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谈会合并，也能将成员地位扩大到所有感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

3. 民间社会和联合国机构的专业知识以及科学和技术专业知识

大多数与会者承认非国家行为体的专业知识在裁军论坛中的价值，并特别指出民间社会、联合国机构以及科学和技术专家在裁军讨论中的作用。有与会者认为，上述实体在裁谈会内外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意见、建议使讨论更加丰富。但是，另有与会者表示怀疑的是，鉴于未进行谈判，民间社会是否仍有兴趣参与裁谈会的工作？此外，有些与会者认为，需要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但主要是在进行谈判的时候。

关于民间社会参与裁谈会的范围问题，若干与会者对来自各个区域的组织实际上能在多大程度上参与裁谈会表示怀疑。几位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在民间社会参与方面，偏重于设在日内瓦/欧洲的组织，因其具有语言优势，且距离裁谈

会近。上述与会者呼吁，就民间社会参与者而言，应在区域和主题方面保持平衡，因为偏重于某些组织会损害裁谈会的声誉。为了避免民间社会过度参与，一位与会者建议应对感兴趣的组织是否具有相关性以及是否能为裁谈会的工作带来附加价值进行评估，并补充说此类组织在参与之前应获得批准。另一位与会者表示，有必要对“民间社会”的定义进行审查，因为一小群这样的组织并不能提供所有民间社会的观点。上述与会者建议，裁谈会成员国应以本国身份征求民间社会的意见，并将上述意见反映在其国家声明当中。一位与会者注意到裁谈会过去一份工作文件中的“民间社会”定义，并主张考虑以正式用语表述该定义，而不是修改《议事规则》。

在民间社会为裁谈会工作作出贡献的方式上，有与会者着重指出，在裁谈会上采用类似于人权理事会那些提交书面材料和现场参与的做法，有其优越之处。此外，另一位与会者鼓励各成员国与民间社会进行互动对话，不要在邀请专家出席裁谈会时提出与讨论无关的问题。在利用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能力问题上，很多与会者一致认为，鉴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电联各自在裁军相关科学和技术方面以及在谈判与裁谈会有关的外层空间相关问题方面的经验，有必要加强与二者的接触。

附录

关于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提议的说明性简编

E. 引言

目的

本简编旨在罗列过去提交的关于改革或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提议，以示说明。本文件并不寻求对各种裁谈会改革提议进行评价或评估，而是从事实角度概括介绍此前的提议，以期围绕可以考虑采取哪些举措重振裁谈会进行的讨论提供参考信息。

方法

裁研所独立回顾了公开发布的裁谈会正式文件，尤其是 2010 年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文件、全体会议记录和相关正式材料，从中发现了上述提议。因此，本说明性简编并不包含民间社会或非政府组织的大量提议，除非其提议反映在了裁谈会的正式文件当中(例如作为工作文件的附件)。对所收集到的提议进行了归纳总结，并在脚注当中提供了证据支持。

结构

为了便于阅读，继引言部分后，从事实角度对裁谈会进行了简要介绍。随后归纳总结了过去提交裁谈会的提议。有几项提议涉及多个领域，但为本报告之目的，将其列在了裁研所在蒙特勒举办的高级别务虚会组织讨论时所围绕的四个标题之下：组织结构；运转实践，包括使用多种语文；成员和参与；裁谈会与裁军机制的关系。

局限性

为编写本报告，尽一切努力在可用的时间内系统地浏览了过去提交裁谈会的提议。但是，这是一份说明性的提议简编，内容并非详尽无遗。裁研所还要指出的是：这些提议并不一定已达成共识；事实上，各国在其中很多问题上意见不一。此外，最初提出其中一些提议时的背景可能已发生了变化，在某些情况中已发生了很大变化。

F. 裁军谈判会议背景介绍

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系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于 1978 年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上设立的。裁谈会接替了其他谈判论坛，其中包括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内。

成员

裁谈会最初有 40 个成员国；但是，自那时以来，成员数量已扩增，现已有 65 个成员国。这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也包括其他具有“关键军事重要性”的

国家。¹ 自裁谈会成立以来，已收到了若干加入裁谈会的申请。此外，每年还会邀请其他感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以非成员“观察员”国身份参与实质性讨论。以非成员“观察员”国身份参与，需每年经裁谈会批准其申请。

会议

裁谈会每年的届会分三期举行，会期分别为 10 周、7 周和 7 周，第一期会议从 1 月的倒数第二周开始。会议由正式全体会议和非正式全体会议组成，正式全体会议向观察员国和公众开放，而非正式全体会议通常只向成员国开放。

区域集团

裁谈会成员国分为四个区域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21 国集团、东欧集团和一国集团。各区域集团的协调员主持本区域集团的磋商活动，且可代表各自集团提交工作文件。

主席

裁谈会主席国由其所有成员国按字母顺序轮流担任。每一任主席主持为期四个工作周的会议。根据《议事规则》，主席除日常主持职能外，还负责代表裁谈会与各国、联大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接洽。

“P6+2”

裁谈会每年的六任主席(P6)以及上一年的最后一任主席和下一年的第一任主席(+2)组成了“P6+2”，每周进行非正式协商，为裁谈会的工作做准备。

附属机构

根据《议事规则》，裁谈会在有此需要时可设立附属机构，包括特设小组委员会、工作小组、技术小组或政府专家小组在内。除非裁谈会另有决定，否则各附属机构应向裁谈会所有成员国开放。裁谈会最近一次是在 2022 年设立附属机构。当时设立了五个附属机构，负责处理裁谈会的主要议程项目。

与其他裁军机构之间的关系

裁军谈判会议经常被描述为一个“自治机构”。裁谈会自己负责制定议程和议事规则。² 不过，裁谈会得到了联合国的承认，³ 并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的组成部分发挥重要作用。裁谈会系通过联合国供资，向联大汇报工作，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工作人员提供服务，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且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兼任裁谈会秘书长。

¹ 裁军事务厅，“裁军谈判会议”，<https://disarmament.unoda.org/conference-on-disarmament>。

² 裁研所(2012 年)，“裁军谈判会议：问题与见解”，<https://unidir.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pdfs/the-conference-on-disarmament-issues-and-insights-395.pdf>。

³ 裁研所(2019 年)，“裁谈会的职能和工作方法——历史视角”，<https://unidir.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pdfs/mandates-and-working-methods-in-the-cd-a-historical-perspective-en-769.pdf>。

议事规则

裁谈会系于 1979 年通过并颁布其《议事规则》。自 1979 年以来，进行过几次修订。⁴ 除其他外，上述修订反映了国名的变化、成员数量的扩增或是编辑上的改动(例如，将英文版中“代表团”一词的首字母从大写变成小写)。

议程和议题

联大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所概述的裁谈会议程包含 10 个总括性议题。截至 2023 年，在裁谈会议程上看到了以下“核心项目”：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以及放射性武器；综合裁军方案和军备透明度。

现状

裁谈会在 1990 年代中期至后期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尽管如此，该论坛自此已陷入僵局，基本无法商定一项可就其议题规划具体谈判活动的工作计划。⁵ 已有很多裁谈会成员国对裁谈会不能有效地重新开展其作为谈判论坛的工作表示失望。

G. 组织结构

本节系关于组织结构，其中包含：与裁谈会主席任期等问题有关的提议；关于系统地汇报裁谈会工作的呼吁，包括通过知名人士小组和专家小组汇报；与附属机构、特设委员会、工作组等有关的提议，其中包括关于重新调整上述机构的工作重点和赋予其权限的提议。

1. 裁谈会主席的任期

《议事规则》第 9 段规定，“每一任主席应主持为期四个工作周的会议”。⁶ 但是，几个国家提出，为期四周的主席任期太短，“减小了采取行动的可能性”，且“增加了确保连续性的难度”。⁷ 为了解决上述局限性，一些国家提出了延长主席任期的不同方案，或延至六周⁸，或“每年两次轮换主席”⁹，以“增强连续性、一致性和领导力”。¹⁰ 还有人提出，主席“按区域轮值，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按字母顺序轮值”，可能有益处。¹¹

⁴ 目前，《议事规则》载于 CD/8/Rev.10，2022 年 7 月 28 日。

⁵ 裁研所(2010 年)，“裁军谈判会议：打破坚冰”，<https://unidir.org/publication/conference-disarmament-breaking-ice>。

⁶ 《裁谈会议事规则》。

⁷ 哥伦比亚(2021 年)，CD/1913，2011 年 6 月 30 日。

⁸ 澳大利亚(2020 年)，CD/2197，2020 年 9 月 18 日。

⁹ 智利(2011 年)，CD/PV.1231，2011 年 8 月 4 日。

¹⁰ 裁谈会，助理秘书长穆勒(2014 年)，CD/PV.1319，2014 年 6 月 10 日。

¹¹ 芬兰(2012 年)，CD/PV.1256，2012 年 3 月 27 日。

2. 定期审查进程

其他裁军协定中作出了每五年开展一次审查进程的规定。裁谈会没有这样的规定。不过，一些国家已提议裁谈会应定期开展自省进程或审查进程。¹² 有国家提出，此类审查进程可每五年或每十年开展一次，可“详细审查裁谈会的工作方法”，¹³ 或是“进行彻底的评估，让裁谈会认清现实”。¹⁴

3. 工作方法问题特别协调员

几个国家提出了利用外部专家为重振裁军谈判会议提建议的想法。已为此提出了多种方法(见下文关于知名人士和三人小组的讨论)。有一份工作文件具体提出了任命“一位裁谈会效率和工作方法问题特别协调员，负责分析裁谈会的各项程序并向其成员国提出建议”的想法。¹⁵

4. 知名人士小组

在考虑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可行行动路线时，有一份工作文件探讨的想法是建立一个来自“裁谈会之外”的“政治人物小组”，可赋予其就裁谈会提出建议的任务。¹⁶ 另一项类似的建议是建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可让其负责探索如何重振裁谈会的工作。¹⁷

5. 加强各区域协调员的作用

一些国家提出增加或加强区域集团协调员的职责。举例来说，一份工作文件谈到任命一个代表各区域集团的协调员“三人小组”，可要求该小组“处理工作方法和扩员问题”；¹⁸ 另有国家则要求“各区域集团协调员加强与观察员国的接触”。¹⁹

6. 设立附属机构、特设委员会、工作组，等等

《议事规则》第 23 段规定，“如本会议认为为有效执行其职务而有此需要时，包括似乎具有就一项条约草案或其他草案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时，本会议可设立附属机构，例如特设小组委员会、工作小组、技术小组或政府专家小组”。一些国家表示支持设立此类机构，以便为谈判铺平道路，并在先前工作的基础上

¹² 举例来说，见：瑞士(2013 年)，[CD/PV.1286](#)，2013 年 5 月 24 日；哥伦比亚(2011 年)，[CD/PV.1226](#)，2011 年 5 月 26 日；大韩民国(2011 年)，[CD/PV.1226](#)，2011 年 5 月 26 日。

¹³ 瑞士(2013 年)，[CD/PV.1286](#)，2013 年 5 月 24 日。

¹⁴ 尼日利亚(2022 年)，[CD/PV.1608](#)，2022 年 2 月 28 日。

¹⁵ 见：哥伦比亚(2021 年)，[CD/1913](#)，2011 年 6 月 30 日；瑞士(2011 年)，[CD/PV.1207](#)，2011 年 2 月 22 日。

¹⁶ 哥伦比亚(2021 年)，[CD/1913](#)，2011 年 6 月 30 日。

¹⁷ 哈萨克斯坦(2012 年)，[CD/PV.1249](#)，2012 年 2 月 28 日。

¹⁸ 阿根廷(2019 年)，[CD/PV.1489](#)，2019 年 2 月 28 日。

¹⁹ 观察员国(2010 年)，[CD/1886](#)，2010 年 4 月 7 日。

再接再厉。²⁰ 裁谈会曾设立过附属机构，最近一次是在 2022 年，目的是就核心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²¹

7. 重新调整各附属机构工作的重点

《议事规则》第 24 段规定，“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为非正式会议。”一些国家提议，附属机构采用还要更加灵活的工作方法，从而加强互动，会有益处。²² 另有国家表示支持延长各附属机构的任期，使其“至少举行六届会议”，并赋予其更“确切的职能”；²³ 或是通过对会议进行记录和在会上介绍上一次会议取得的进展等方式，使各附属机构更有章法，以期取得更实质性的成果。²⁴ 另有一项试图引导裁谈会处理实质性议程项目的提议，其中建议将通过工作计划和设立附属机构脱钩，通过另一项决定来设立附属机构。²⁵

8. 赋予各附属机构协调员以权限

一些国家提议应赋予各附属机构协调员以更多权限，使其有更多能动性来组织讨论，包括类似于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的主席那样制定议程和时间表。²⁶ 此外，为使附属机构的报告不必只反映可立即达成协商一致的问题和立场，有国家提议附属机构的报告可作为“不具约束力”的文件，完全在协调员的权限之下编写。可添加一个经正式商定的“议定结论”部分，以进一步补充相关结论，其中反映“所有国家都乐于支持的想法”。²⁷

H. 运转实践，包括使用多种语文

本节探讨与裁谈会的运转实践有关的问题。其中包含以下方面的提议：协商一致规则在裁谈会的适用；性别中立；裁谈会的资源划拨问题；出台一项可延期、多年期或简化版工作计划的可能性。其中还包含有关促进互动式讨论的建议。

²⁰ 澳大利亚(2020 年)，[CD/2197](#)，2020 年 9 月 1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21 国集团(2020 年)，[CD/PV.1196](#)；阿尔及利亚(2019 年)，[CD/PV.1494](#)，2019 年 3 月 12 日。

²¹ 哥伦比亚(2021 年)，[CD/1913](#)，2011 年 6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2022 年)，[CD/PV.1599](#)，2022 年 1 月 27 日；阿尔及利亚(2019 年)，[CD/PV.1494](#)，2019 年 3 月 12 日；日本(2018 年)，[CD/PV.1448](#)，2018 年 2 月 27 日。

²² 美国(2023 年)，[CD/2323](#)，2023 年 6 月 6 日。

²³ 俄罗斯联邦(2023 年)，裁谈会第一期会议，2023 年 3 月 16 日，10 时 38 分。

²⁴ 日本(2018 年)，[CD/PV.1448](#)，2018 年 2 月 27 日。

²⁵ 荷兰王国(2019 年)，[CD/2165](#)，2018 年 8 月 8 日。

²⁶ 美国(2023 年)，[CD/2323](#)，2023 年 6 月 6 日。

²⁷ 美国(2023 年)，[CD/2323](#)，2023 年 6 月 6 日。

1. 协商一致规则

《议事规则》第 18 段规定,“本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其工作和通过其决定。”很多国家强调协商一致原则在裁谈会工作中具有重要意义。²⁸ 一些国家提议,应反思协商一致规则所呈现出的局限性,并承认裁谈会的工作未必方方面面都要协商一致。举例来说,有国家提出,“程序性问题并不具备实质性问题所具有的重要性”,至少就程序性问题显然可与实质性问题区分开来而言是如此。²⁹ 另有国家提出了协商一致方针的替代办法,其中包括例如在附属机构中借助一项“无异议程序或默许程序”来实现协商一致,³⁰ 或者实行“24 小时延迟期”,以便让主席有时间促成共识。³¹

2. 性别中立

《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某些语文版本当中,在提到代表时仅采用男性代词。举例来说,在《议事规则》英文本中,关于裁谈会主席的第 10 段规定,“他可由他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替”(系由作者作着重处理)。几个国家提议更新《议事规则》,以确保案文在所有语文版本中均体现性别平等。³² 2021 年,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内容是“从技术/用语角度对裁谈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以反映男女均可平等参与裁谈会工作这一事实”。³³

3. 重新考虑资源划拨问题

裁谈会的预算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因而必须得到联合国大会的批准。一些国家提出了“将来依据实际进展情况为裁军谈判会议划拨资源”的想法。³⁴ 一份裁谈会文件的一个附件当中提出了一个类似的问题,即“联合国大会不妨在提供资源问题上附加更多条件,在年度届会开始后的一段规定时期后——例如一个月后,将商定工作计划作为供资的一项必要条件”。³⁵

4. 可延期或多年期工作计划

《议事规则》第 28 段规定,“本会议应在年会开始时以其议程为基础制定工作计划,其中应包括该届年会的活动时间表。”鉴于裁谈会自 2009 年以来未能按照其职能授权就议程所载核心项目商定年度工作计划,一些国家提议采用其他办法围绕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举例来说,一些国家提议以裁谈会议程为基础通

²⁸ 举例来说,见:白俄罗斯(2014 年),[CD/PV.1302](#), 2014 年 1 月 21 日;意大利(2020 年),[CD/1897](#), 2020 年 9 月 14 日;中国(2023 年),裁谈会第一期会议,2023 年 3 月 16 日,11 时 15 分。

²⁹ 意大利(2020 年),[CD/1897](#), 2020 年 9 月 14 日;另见挪威(2011 年),[CD/PV.1231](#), 2011 年 8 月 4 日。

³⁰ 大韩民国(2022 年),[CD/PV.1626](#), 2022 年 6 月 28 日。

³¹ 哥伦比亚(2021 年),[CD/1913](#), 2011 年 6 月 30 日。

³² 举例来说,见:澳大利亚(2020 年),[CD/2197](#), 2020 年 9 月 18 日;古巴(2022 年),[CD/1621](#), 2022 年 5 月 24 日;大韩民国(2022 年),[CD/PV.1599](#), 2022 年 1 月 27 日。

³³ 联合国(2021 年),[CD/2223](#), 2021 年 9 月 14 日。

³⁴ 奥地利(2011 年),[CD/PV.1209](#), 2011 年 2 月 28 日。

³⁵ 哥伦比亚(2011 年),[CD/1913](#), 2011 年 6 月 30 日。

过一项全面而平衡的工作计划，随后自动延长该计划的期限，“除非裁谈会成员国另有协议”。³⁶ 另有国家鼓励采用“在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随后各届会议开始时予以重申的多年期工作计划”。³⁷

5. 简化版工作计划

为了应对商定年度工作计划方面的挑战，几个国家提议采用“简化版”或“简单版”工作计划，以程序性事宜为关注重点，而不是以工作组或其他机构任务授权的实质内容为关注重点。³⁸ 在一些裁谈会成员国看来，简化版工作计划是使裁谈会得以向前推进和摆脱目前僵局的有益手段。³⁹

6. 设立一个重振裁谈会工作组

几个国家提议设立一个工作组，⁴⁰ 不仅负责处理实质性问题，而且要重点关注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或者，各国可以再次召集一个“非正式小组，由以个人身份开展工作的七位代表团团长组成，负责研究该问题的诸多方面”。⁴¹

7. 促进非正式、互动式讨论

裁谈会的届会通常采取先由国家发言随后行使答辩权的形式，进行互动式讨论的空间有限。因此，一些国家提议，特设委员会以及相关机构可以采取一种“互动性更强的形式”。⁴² 比如说，可以在国家发言环节前，让成员国在专家嘉宾们发言后与专家进行讨论。⁴³ 裁谈会在 2023 年届会期间采用了此种做法。

8. 利用会外活动

其他裁军论坛经常利用会外活动来促进实质性讨论并与非政府专家进行非正式接触。过去，裁谈会成员国曾就裁谈会的核心议题组织过会外活动。一些国家认识到会外活动的价值，提议更多地利用会外活动来补充裁谈会内的讨论。⁴⁴

³⁶ 意大利(2020 年)，[CD/1897](#)，2020 年 9 月 14 日。另见：美国(2023 年)，[CD/2323](#)，2023 年 6 月 6 日。

³⁷ 津巴布韦(2019 年)，[CD/PV.1504](#)，2019 年 6 月 6 日。

³⁸ 举例来说，见：哥伦比亚(2011 年)，[CD/1913](#)，2011 年 6 月 30 日；智利(2011 年)，[CD/PV.1207](#)，2011 年 2 月 22 日；加拿大(2011 年)，[CD/PV.1207](#)，2011 年 2 月 22 日；墨西哥(2011 年)，[CD/PV.1207](#)，2011 年 2 月 22 日；瑞士(2011 年)，[CD/PV.1207](#)，2011 年 2 月 22 日；爱尔兰(2011 年)，[CD/PV.1207](#)，2011 年 2 月 22 日；阿根廷(2021 年)，[CD/PV.1581](#)，2021 年 6 月 11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0 年)，[CD/PV.1535](#)，2020 年 2 月 26 日；荷兰王国(2021 年)，[CD/PV.1587](#)，2021 年 8 月 10 日。

³⁹ 举例来说，见：瑞士(2011 年)，[CD/PV.1207](#)，2011 年 2 月 22 日；智利(2010 年)，[CD/PV.1207](#)，2011 年 2 月 22 日。

⁴⁰ 智利(2017 年)，[CD/PV.1403](#)，2017 年 1 月 31 日；塞尔维亚(2012 年)，[CD/PV.1262](#)，2012 年 6 月 14 日；巴西(2011 年)，[CD/PV.1233](#)，2011 年 8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2011 年)，[CD/PV.1232](#)，2011 年 8 月 11 日。

⁴¹ 瑞士(2013 年)，[CD/PV.1289](#)，2013 年 6 月 11 日。

⁴² 美国(2023 年)，[CD/2323](#)，2023 年 6 月 6 日。

⁴³ 美国(2023 年)，[CD/2323](#)，2023 年 6 月 6 日。

⁴⁴ 瑞士(2011 年)，[CD/PV.1207](#)，2011 年 2 月 22 日。

I. 成员和参与，包括扩员的可能性

本节系关于成员和参与问题，其中介绍有关裁谈会扩员和简化观察员地位申请审批程序的提议，以及有关加强民间社会、技术专家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参与的提议。

1. 扩员

裁谈会最初有 40 个成员国，但《议事规则》第 2 段规定应定期对“本会议的组成”予以审查。1990 年代，裁谈会曾三次扩员。目前，裁谈会有 65 个成员国。一些国家对成员资格方面的限制提出批评，且很多国家提议裁谈会应扩员，以体现平等原则、提出新想法或是加强问责。⁴⁵

2. 成员问题特别报告员

为了进一步探索裁谈会扩员的可能性，几个国家提议任命一位裁谈会扩员问题特别协调员或报告员。⁴⁶ 和以前一样，可以让这样一位特别协调员或报告员负责收集成员国的意见，并“审查成员问题”。⁴⁷

3. 审查观察员国的批准问题

按照惯例和《议事规则》，裁谈会每年会邀请感兴趣的非成员国经裁谈会批准后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其工作。近年来，获批观察员地位方面有了难度。一些国家要求“对评估观察员国入会申请的机制进行审查”，⁴⁸ 或是干脆“让此前已获批准的观察员地位逐年顺延”。⁴⁹ 另有国家建议，各区域集团协调员也可帮助加强“与观察员国的接触”。⁵⁰

⁴⁵ 举例来说，见：澳大利亚(2020 年)，[CD/2197](#)，2020 年 9 月 18 日；21 国集团(2010 年)，[CD/1894](#)，2010 年 9 月 14 日；21 国集团(2011 年)，[CD/1922](#)，2011 年 9 月 13 日；21 国集团(2013 年)，[CD/1958](#)，2013 年 9 月 9 日；克罗地亚(2010 年)，[CD/PV.1195](#)，2010 年 8 月 31 日；21 国集团(2012 年)，[CD/1939](#)，2012 年 8 月 28 日；蒙古(2022 年)，[CD/PV.1620](#)，2022 年 5 月 19 日；菲律宾(2011 年)，[CD/PV.1207](#)；斯洛伐克(2022 年)，[CD/PV.1598](#)，2022 年 1 月 25 日；哈萨克斯坦(2021 年)，[CD/PV.1550](#)，2021 年 1 月 21 日；中国(2019 年)，[CD/PV.1475](#)，2019 年 1 月 21 日；肯尼亚(2017 年)，[CD/PV.1414](#)，2017 年 3 月 17 日；巴基斯坦(2017 年)，[CD/PV.1413](#)，2017 年 3 月 1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21 国集团(2012 年)，[CD/1939](#)，2012 年 8 月 28 日。

⁴⁶ 塞尔维亚(2011 年)，[CD/PV.1207](#)，2011 年 2 月 22 日；摩洛哥(2018 年)，[CD/PV.1440](#)，2018 年 2 月 13 日；伊拉克(2013 年)，[CD/PV.1279](#)，2013 年 2 月 26 日；斯洛伐克(2012 年)，[CD/PV.1262](#)，2012 年 6 月 14 日；哈萨克斯坦(2011 年)，[CD/PV.1223](#)，2011 年 5 月 17 日。

⁴⁷ 爱沙尼亚(2013 年)，[CD/PV.1279](#)，2013 年 2 月 26 日。

⁴⁸ 沙特阿拉伯(2022 年)，[CD/PV.1608](#)，2022 年 2 月 28 日。

⁴⁹ 美国(2023 年)，[CD/2323](#)，2023 年 6 月 6 日。

⁵⁰ 观察员国(2010 年)，[CD/1886](#)，2010 年 4 月 7 日。

4. 民间社会的参与

与其他裁军谈判论坛相比，民间社会在裁谈会的参与是有限的。一些国家认为，这不利于裁谈会取得进展⁵¹，因为民间社会的参与可以丰富讨论⁵²，为论坛提供实质性的意见、建议，尤其是在诸如核裁军⁵³、性别问题⁵⁴和青年问题⁵⁵等领域。一项提议将民间社会组织界定为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登记的组织。⁵⁶几个国家呼吁让民间社会更多参与。⁵⁷还有国家指出，“给予非政府组织以裁谈会永久观察员地位，将会提高本论坛的工作成效，且有助于增强其对国际社会的负责能力”。⁵⁸还有国家提议，应邀请民间社会代表在裁谈会的届会上或是以书面提案或工作文件形式就裁谈会的谈判议题发表意见。⁵⁹

5. 科学和技术专家

《议事规则》第 22 段规定裁谈会“可举行不论是否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以便在适当时审议实质性问题及有关其工作安排的问题”。作为围绕特定议题开展更广泛商讨的组成内容，一些国家表示支持让科学和技术专家参与，不是作为一种前期谈判形式参与，而是为了就具体的实质性问题交换意见。⁶⁰

J. 裁谈会的作用及与裁军机制的关系

裁谈会本身并不是一个联合国机构，但尽管如此，它与联合国大会以及更广泛的裁军机制之间存在关联。因此，本节介绍相对于裁军机制的其他组成部分而言推进裁谈会作用的提议。其中包含有关与包括联大、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建立密切联系的提议，以及有关举办联大第四届裁军

⁵¹ 奥地利(2013 年)，[CD/PV.1298](#)，2013 年 8 月 27 日；挪威(2010 年)，[CD/PV.1194](#)，2010 年 8 月 24 日；哥伦比亚(2021 年)，[CD/1913](#)，2011 年 6 月 30 日；奥地利(2011 年)，[CD/PV.1204](#)，2011 年 2 月 10 日；奥地利(2013 年)，[CD/PV.1298](#)，2013 年 8 月 27 日；孟加拉国(2011 年)，[CD/PV.1200](#)，2011 年 1 月 27 日；印度尼西亚(2010 年)，[CD/PV.1195](#)，2010 年 8 月 31 日。

⁵² 挪威(2010 年)，[CD/PV.1194](#)，2010 年 8 月 24 日。

⁵³ 21 国集团(2010 年)，[CD/1894](#)，2010 年 9 月 14 日；21 国集团(2011 年)，[CD/1922](#)，2011 年 9 月 13 日；21 国集团(2012 年)，[CD/1939](#)，2012 年 8 月 28 日；21 国集团(2013 年)，[CD/1958](#)，2013 年 9 月 9 日。

⁵⁴ 墨西哥(2021 年)，[CD/PV.1592](#)，2021 年 8 月 26 日。

⁵⁵ 越南(2021 年)，[CD/PV.1588](#)，2021 年 8 月 12 日。

⁵⁶ 墨西哥(2015 年)，[CD/WP.585](#)，2015 年 2 月 4 日。

⁵⁷ 澳大利亚(2020 年)，[CD/2197](#)，2020 年 9 月 18 日；克罗地亚(2010 年)，[CD/PV.1195](#)，2010 年 8 月 31 日；白俄罗斯代表东欧集团(2011 年)，[CD/PV.1200](#)，2011 年 1 月 27 日；爱尔兰(2013 年)，[CD/1957](#)，2013 年 8 月 26 日；瑞士(2016 年)，[CD/PV.1374](#)，2016 年 2 月 16 日；南非(2015 年)，[CD/PV.1336](#)，2015 年 2 月 10 日；西班牙(2015 年)，[CD/PV.1344](#)，2015 年 3 月 3 日；奥地利(2014 年)，[CD/PV.1316](#)，2014 年 5 月 2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21 国集团(2012 年)，[CD/1939](#)，2012 年 8 月 28 日。

⁵⁸ 白俄罗斯(2010 年)，[CD/PV.1195](#)，2010 年 8 月 31 日。

⁵⁹ 墨西哥(2015 年)，[CD/WP.585](#)，2015 年 2 月 4 日。

⁶⁰ 芬兰(2016 年)，[CD/PV.1362](#)，2016 年 8 月 11 日；德国(2012 年)，[CD/PV.1259](#)，2012 年 5 月 31 日；荷兰王国(2012 年)，[CD/PV.1259](#)，2012 年 5 月 31 日。

特别会议和在寻求改革建议方面利用秘书长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或其他实体的提议。

1. 加强各裁军机构之间的联系

考虑到当前的局势，一些国家提议加强裁军机制各机构之间的联系并确保上述不同机构的工作相互补充。向裁谈会提出的一种重新建立联系的办法是：裁谈会可以在届会之初抽出时间讨论上一届联大的决议，并设立特设委员会，负责在虑及相关决议的情况下讨论核心议程项目。⁶¹ 然后，裁谈会可寻求就决议的实质内容找到共同立场，以期朝着谈判迈进。⁶² 就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角色而言，它可以对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进行评价并讨论裁谈会的具体议题⁶³，或是跟进裁谈会经由联大提出的某项要求，可以是“探讨某个经严格界定的议题，甚或是探讨某种具体的措施”⁶⁴。

2. 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与第一委员会主席之间的互动

过去，曾邀请第一委员会主席在裁谈会正式全体会议上发言。⁶⁵ 有国家提议，可建立一项更系统化、更条理化的进程，可在其中“邀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和[联大]第一委员会主席讨论上述机构的决议和现实意义”。⁶⁶

3. 探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同增效

除与裁军审议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更好地建立联系外，有国家提议，寻求重振裁谈会的国家应探索裁谈会工作与安全理事会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⁶⁷

4. 关于裁军机制的高级别会议

2010年9月，联合国曾就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将多边裁军谈判向前推进组织过一次高级别会议。此次会议为凝聚重振裁谈会工作的政治动力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继此次会议后，通过了 [A/C.1/65/L.34/Rev.1](#) 号决议，其中要求将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的议程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随后，几个国家表示支持再举行一次关于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高级别会议。⁶⁸

5.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联大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

已在联大的主持下召开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联大裁军特别会议)。一些国家认识到 1978 年联大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成功地为裁军问题奠定

⁶¹ 联合王国(2012 年)，[CD/PV.1262](#)，2012 年 6 月 14 日。

⁶² 同上。

⁶³ 同上。

⁶⁴ 美国(2023 年)，[CD/2323](#)，2023 年 6 月 6 日。

⁶⁵ 举例来说，见：新西兰(2015 年)，[CD/PV.1367](#)，2015 年 9 月 2 日。

⁶⁶ 联合王国(2013 年)，[CD/PV.1289](#)，2013 年 6 月 11 日。

⁶⁷ 巴西(2015 年)，[CD/PV.1330](#)，2015 年 1 月 20 日。

⁶⁸ 哥伦比亚(2021 年)，[CD/1913](#)，2011 年 6 月 30 日；斯洛文尼亚(2011 年)，[CD/PV.1211](#)，2011 年 3 月 1 日；加拿大(2011 年)，[CD/PV.1210](#)，2011 年 2 月 28 日。

了基础，表示支持召开联大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⁶⁹ 该提议的支持者提出，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的好处是可以全面地考虑整个联合国裁军机制。

6. 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继于 2010 年召开关于重振裁谈会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后，秘书长于 2011 年责成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全面审查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问题”。⁷⁰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这一事项，并提出了几项建议。⁷¹ 随后，一些国家提议进一步利用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或某个类似的“知名人士”小组或“智者”小组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⁷² 有国家提议，可责成该委员会或小组“研究具有创新性的改善当前局面的办法”，并重振整个联合国裁军机制，尤其是重振裁谈会。⁷³

⁶⁹ 21 国集团(2010 年)，[CD/1894](#)，2010 年 9 月 14 日；21 国集团(2013 年)，[CD/1958](#)，2013 年 9 月 9 日；哥伦比亚(2021 年)，[CD/1913](#)，2011 年 6 月 30 日；巴基斯坦(2010 年)，[CD/PV.1194](#)，2010 年 8 月 24 日；印度尼西亚(2010 年)，[CD/PV.1195](#)，2010 年 8 月 3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21 国集团(2010 年)，[CD/PV.1196](#)，2010 年 9 月 7 日；印度(2010 年)，[CD/PV.1197](#)，2010 年 9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1 年)，[CD/PV.1207](#)，2011 年 2 月 22 日；埃及(2020 年)，[CD/PV.1533](#)，2020 年 2 月 24 日；巴西(2014 年)，[CD/PV.1303](#)，2014 年 1 月 28 日；巴基斯坦(2013 年)，[CD/PV.1289](#)，2013 年 6 月 11 日；马来西亚(2012 年)，[CD/PV.1262](#)，2012 年 6 月 14 日；马来西亚(2011 年)，[CD/PV.1231](#)，2011 年 8 月 4 日；巴基斯坦(2011 年)，[CD/PV.1231](#)，2011 年 8 月 4 日；尼日利亚(2011 年)，[CD/PV.1231](#)，2011 年 8 月 4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 21 国集团(2015 年)，[CD/2030](#)，2015 年 8 月 1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21 国集团(2012 年)，[CD/1939](#)，2012 年 8 月 28 日。

⁷⁰ 秘书长(2011 年)，[CD/PV.1199](#)，2011 年 1 月 26 日。

⁷¹ 见：联合国(2011 年)，[A/66/125](#)，2011 年 7 月 11 日。

⁷² 新西兰(2010 年)，[CD/PV.1200](#)，2011 年 1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2012 年)，[CD/PV.1247](#)，2012 年 2 月 21 日；孟加拉国(2012 年)，[CD/PV.1248](#)，2012 年 2 月 23 日；马来西亚(2011 年)，[CD/PV.1231](#)，2011 年 8 月 4 日；马来西亚(2011 年)，[CD/PV.1231](#)，2011 年 8 月 4 日。

⁷³ 俄罗斯联邦(2012 年)，[CD/PV.1247](#)，2012 年 2 月 21 日。